

金刚屑因

首先，我们来宣讲一下金刚屑因，这是《入中论》当中重点运用的推理。

1、字面解释

金刚：坚不可摧

这是一种比喻。金刚具有一种非常坚硬的特质，没有比金刚更加坚硬的事物。金刚可以摧毁其他很多物质，但它不可能被其他物质所摧毁。

屑：粉末、碎屑

这些琐碎的东西都可以称为“屑”，这也是一种比喻。

金刚屑：以如金刚般坚不可摧的推理将邪见摧毁、粉碎

“金刚”是形容这种推理具有坚不可摧的一种属性，非常坚固，就像金刚一样。“屑”形容的是邪见。邪见碰到这样一种推理，就像陶瓷、石头、塑料遇到金刚一样，会被摧得粉碎。所以，“金刚屑”形容的是这样一个过程：我们通过推理将邪见逐一剖析之后，这些邪见就会被摧毁、被瓦解。

因：推理。

金刚屑因：通过这样一种推理，能够摧毁邪见。它是以赞叹的方式来命名的。

2、前提

任何推理都需要一个前提。前面我们讲到大缘起因、离一多因，它们都有各自的前提。金刚屑因，它的前提可以归纳为这几点：

首先，凡夫境界当中的平凡显现，必定有生有灭（即无常）。

这一点，我们佛教徒都是非常认可的。

从粗无常的层面来讲，有万物的变化、四季的变迁、人类的生老病死。在凡夫的境界当中，我们能够见闻觉知的各种显现都是有生有灭的。

从细无常的角度来讲，万法每一刹那都在生灭。比如眼前的这台电脑，它似乎一直放在这张电脑桌上，但事实上它每一秒钟都在变化，上一秒钟的电脑在这一秒钟已经不复存在。所以，我们可以说它刹那都在生灭。

第二，“生”是这些事物各种属性真实存在的前提。

每个事物都有很多属性。比如这台电脑，它有计算的功能，有数据存储的功能，还可以将信息在屏幕上展现出来。但假设这台电脑从来没有存在过，子虚乌有，那么它的计算、存储、展现等功能都无从建立。

所以，“生”是一个事物所有属性存在的基本前提。如果没有“生”，它的各种属性也将无法安立。

第三，真实的生只有四种情况：自生、他生、共生、无因生。

我们既然要分析事物的“生”，我们可以先对“生”的类别做一个归纳。假设事物有一个产生的过程，会有哪几种情况？中观宗的祖师做了一个归纳：自生、他生、共生、无因生。

这四种生，又可以分为两类：需要因缘而生、不需要因缘而生。需要因缘而生囊括了前面三种：自生、他生、共生。只要你认为一个事物的产生是需要条件的，它不是凭空产生的，条件具足才能够产生的话，它要么是自生，要么是他生，要么就是自他二者叠加的共生。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它不需要依靠因缘、不需要任何条件就可以产生。在古大德的论典当中，这叫做“无因生”——它不需要因缘就可以产生，完全是一种自然的产物。

以上我们简单地描述了金刚屑因的前提，下面我们来看具体分类。

3、分类

（1）自生：自己产生自己

比如种子发芽，芽是由种子产生的，种子和芽是两个事物，它们的形状、特性都不相同，这就不是自生。若芽自己产生自己，这才叫自生。

自己产生自己，就意味着生果的因与所生的果，这二者是完全相同的，它们的所有属性都一样，本质上就是一个事物，不可能有两个事物，这是“自生”的严格定义。

（2）他生：依靠自己之外的真实事物产生自己

种子发芽，芽与种子的相状、属性都不一样，芽不是种子，种子也不是芽。由芽之外的种子产生了芽这个果，这就叫“他生”——由自己之外的事物产生自己。

通常意义上，一般凡夫人所认可的因果规律都是他生。比如工人建造一所房子，工人不是房子，房子不是工人，房子是由它自己之外的工人造出来的，这就是他生。母亲生孩子，孩子和母亲是两个人，孩子是由他自己之外的母亲生出来的，所以也是他生。他生的概念比较好懂，它与我们的常识比较相应。

（3）自他共生，简称“共生”：依靠自己与自己之外的真实事物产生自己

一个事物由它自己和它自己之外的事物共同产生，这叫“自他共生”。自他共生相当于自生与他生的叠加——产生一个事物的因素，不仅包括外在的事物，也包括这个事物自身；两者叠加在一起，才产生这个事物。

这也是一种比较独特的观点，但是它的基本元素依然是自生与他生。

(4) 无因生：自己不需要任何条件就可以产生

不观待因缘而产生，外在条件完全不能够左右它、影响它。它自己无需任何条件就可以自然产生。

4、分别观察

(1) 破自生

● 自己生自己 = 自己先前已经存在

如果说“自己产生自己”，相当于前面的自己是因，后面的自己是果，因和果都是自己。

首先，“自己”一开始便需要作为因而存在，否则就相当于一片虚空，没有事物可以作为种子去产生果。而当“自己”一开始便已存在时，意味着果也已经存在了，因为果也是“自己”。

所以，自己产生自己，就意味着“自己”这个果先前已经存在。

● 自己先前已经存在 = 不需要产生

但既然果先前已经存在，它就不需要再次被产生。

如果果先前不存在，它才需要被产生，需要因生果，让本来不存在的果变得存在；但既然果已经存在，它就不需要再次被产生。

● 如果已经存在还需要再次“生”，“生”就没有意义，乃至可以无穷。

假如已经存在的事物还需要再次产生，那么“产生”就变得没有意义。产生的意思，是让某个事物从无到有。

假如事物已经有了，你却说它还需要生，那么这种有就等同于无，存在就等同于不存在，它的存在没有意义。如果事物已经产生，你却说它还需要再次生，那么它同样还需要第三次、第四次乃至无穷无尽的生，这样就成了无穷的循环。

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自己产生自己”具有内在矛盾，不能自圆其说。

(2) 破他生

破他生，就是破斥一个事物真实地从其他事物产生的观点。破他生有多种思路，今天比较难的环节也就是破他生。可以说，整个金刚屑因重点论述的核心就是破他生。

我们要知道中观推理所破斥的对象是什么。在世俗谛当中，我们抛弃的是认为事物实有、不空、有自性的这样一种实执，暂时可以保留事物如梦如幻的显现。从世俗谛的层面来讲，当然可以承认他生，如工人造房子、母亲生孩子。在不加详细观察的情况之下，中观宗可以承认这一切。但如果你要把它上升到一个绝对真实的立场，你认为它就是颠扑不破、实实在在的一个东西，那我们就可以通过中观的胜义理论去分析这个东西到底是否真实存在。

思路一

对方：苹果籽与苹果是他体，苹果籽产生苹果。

驳斥：石头与苹果是他体，石头也应该产生苹果。

如果对方说：“苹果籽与苹果是他体，苹果籽产生苹果”，我们可用总的原则驳斥：石头与苹果也是他体，就跟苹果籽与苹果是他体一样；如果苹果籽可以真实地产生苹果，那么石头同样可以产生苹果。

有人会想：这不是乱说吗？怎么可能呢？明显它们是不一样的，石头不能产生苹果。

但要知道，我们现在是在理论上进行推理，如果你认为苹果籽会真实地产生苹果，那么你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但显然，这个结论与现实不相符合，所以“苹果籽与苹果是他体，苹果籽能真实地产生苹果”这一观点是错误的。

对方：苹果籽具备产生苹果的能力，石头不具备

驳斥：“能力”与“苹果籽”是一体还是他体？

如果是一体，则“苹果籽”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产生苹果

如果是他体，则“苹果籽”本身没有能力，不能产生苹果

对方可能进一步辩护说：“苹果籽具备产生苹果的能力，但是石头不具备这样的能力。”他的言下之意就是，虽然苹果籽与石头都是苹果之外的事物，与苹果都是他体的关系，但也有不同之处：苹果籽有产生苹果的能力，而石头没有产生苹果的能力。他认为还需要加更多的标签、做更细微的鉴别。

那我们进一步问：“你认为这一切都是真实的，能够产生苹果的能力也是真实存在的，那么这个能力与苹果籽是一体还是他体？”

假设对方说：“能够产生苹果的能力与苹果籽就是同一个事物，是一体，两者完全不可以分开”，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苹果籽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产

生苹果，因为产生苹果的能力永远伴随着它，永远不会消失，外在的一切条件都不可能让这种能力消失，所以苹果籽在一年 365 天中天天产生苹果、无条件地产生苹果。但显然，这与现实不符。

假设对方说：“能够产生苹果的能力与苹果籽是他体，它是苹果籽之外的一个事物，苹果籽本身不具备这种能力，在苹果籽之外有这样一种能力”，那么我们就可以说：“既然苹果籽本身没有产生苹果的能力，它不能产生苹果，那么你不能再说苹果籽是因、苹果是果，因为苹果并不是由苹果籽产生的，而是由“产生苹果的能力”来产生的，能力才是因，苹果籽不是因。”但显然，这也与现实不符。

所以，以这种思路观察就会发现：**你想要追求一种真实的因生果的他体关系，但这是无法成立的。**详细观察的时候就是这样，虽然你可能一下子很难接受，但事实上就是这样。这种想法详细去剖析的话，是不能够站住脚的。

这里有两个教证。第一个是非常著名的《入中论》中的教证：

若谓依他有他生，火焰亦应生黑暗，
又应一切生一切，诸非能生他性同。

意思就是说，如果你认为诸法都是真实的他生的关系，那么一个事物可以产生其他任何一个事物，会导致这样一种错乱因果的结局。这是一个总说。

《中论》中讲：

因果是异者，是事亦不然，
若因果是异，因则同非因。

如果因果两者是他体的关系，那么因与非因就是相同的，就好比苹果籽与石头在本质上都是相同的，你找不出它们的本体有任何差别。

思路二

第二种破他生的思路，与大缘起因有一定的关系。自生、他生、共生、无因生其实有一个共同点：都是自性的生、真实的生。自性就是真实的意思。

他生 = 自性生 = 自性真实存在的“他”所生

基于这个定义，我们来剖析，分五个步骤：

- **他生的“他” = 真实存在的其他事物 = 不依靠因缘可以独立存在 = 不依靠因缘就可以生**

真实存在就是不依靠因缘自己就可以存在，自己就具有存在的能力和特性。再进一步讲，它自身不依靠因缘就可以产生，它自己就具有生的能力。

- **（真实的）他生 = 自己从其他事物而生 = （真实的）自己从（真实的）其他事物而产生。**

他生就是自己从其他事物产生，真实的他生就是真实地有这么一回事。

- **（真实的）自己 = 不依靠因缘，独立存在。**
（真实的）其他事物 = 不依靠因缘，独立存在。

真实的自己是不依靠因缘、独立存在的，自己是所生的果。真实的其他事物也是不依靠因缘、独立存在的，这是能生的因。能生的因、所生的果都是有自性的。

在他生中，“他”和“自”是一种相互看待、相互依存的关系。当我们说其他事物真实存在的时候，其实就暗示与“他”相看待的“自己”也是真实存在的。只要“他”存在，“自”就存在，如果“自”存在，“他”也存在，因为二者是呼应的关系。

- **两个不依靠外在因缘、独立存在的事物，彼此不可能有任何关系，彼此不可能起作用。**

你说因和果都是真实的、实有自性的，而实有自性就意味着它自己先天就存在，不依靠因缘造作而独立存在。两个独立的事物，事实上与外界是完全绝缘的，他们彼此之间不可能有任何关系。如果它们发生关系，就意味着它影响了其他事物，它也被其他事物影响，它已经看待因缘，它已经处于因缘当中了，它是无自性的、非实有的。

所以，如果你认为它们真实，那么等于你认定他们彼此之间不可能有任何关系。

- **如果两个毫无关系的事物之间也可以建立因果关系，则任何两个事物都可以建立因果关系。**

如果这两个毫无关系的事物之间也可以建立因果关系，那么就会得出一个非常尴尬的结论：任何两个事物之间都可以建立因果关系。

如果因和果各自独立、真实存在、毫不依存、无有关系，这样两个相互绝缘的事物你都可以把它们放在一起建立因果关系，说此是因、彼是果，那么我同样

可以把两个无关的事物放在一起，比如把石头和苹果放在一起，说石头是因、苹果是果，石头产生苹果。但显然，这与现实不符。如此一一类推。

如果我们对上一节课的大缘起因记得比较清楚的话，那么这个思路应该比较好懂。

思路三

第三种思路，也分五个步骤：

- 他 = 自己之外的其他事物
- 他与自是相互看待、依存的关系。
- 如果没有自，就没有他。

自和他是相互看待的，就像好和坏相互看待，没有好就没有坏，没有坏也就没有好。长和短、高和低都是相互看待的关系，缺了一者另一者就不能成立。所以，自和他也是一种相互呼应的关系。

- 生 = 从无到有。最初（无）的状态下，自并不存在。

生意味着从无到有。本来没有，后来有了，这叫“生”。它意味着在最初的状态下“自”并不存在，要由他法来产生“自”，他是因，自是果。就像种子产生果实，一开始果实是不存在的，因此才需要种子去产生它。

- 如果“自”并不存在，真实的“他”也无从谈起。

那么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自己在最初的时候并不存在，那么真实的他也无从谈起。

从第四步到第五步可能会感觉有点跳跃，但这里是侧重于从概念上去分析。

我们前面已经讲了，“自”和“他”是一种看待的关系，如果“自”不存在，那么“他”也不可能存在。既然这个果在最初是没有的，“自”不存在，那么与“自”看待的“他”也必然不存在；既然“他”不存在，那么“他生”也就无从谈起。同样的道理，他法产生自己之后，因灭果生，“他”就不存在了。如同种子发芽，芽产生了，种子就不存在了。但既然“他”不存在，与“他”看待的“自”也不可能存在。

总之，“自”和“他”应该同时存在，因为两个事物都存在，你才可以说这两者是相互看待、相互依存的关系，如果一个事物不存在，那么另外一个事物也不可能存在。但因果关系恰恰有一个前后的时间差，前面有因没果，后面有果没

因，二者不能够同时存在，要么自存在而他不存在，要么他存在而自不存在。所以，“他生”概念有一种内在的矛盾性，“自己从他生”的结论不能成立。这是第三种思路。

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思路可以破他生，我们今天先以简略的方式介绍几种常见的思路。

（3）破自他共生

既然自生不成立、他生不成立，那么自生加他生也不成立，相当于 $0+0$ 还是等于 0 。

共生是自生与他生的叠加，当自生、他生都被破斥之后，共生也不能成立，它也不是真实的，可算是不攻自破。

（4）破无因生

无因生就是不需要因缘、条件就可以产生。那会出现怎样一种结果？

● 首先，万事万物毫无规律可言。

我们说万事万物都有规律，这种规律就是因缘。任何一个事物的存在需要这些条件，当条件具足它可以存在，条件不足它就不存在，这就是一种规律。

如果事物的存在不需要任何条件，那么各种事物就错乱了。天气降温的时候会下雪，天气比较暖和的时候就下雨；但如果毫无规律可言、事物的存在不需要任何条件的话，那么在大热天可以下雪，在大冬天会特别酷热。这一切都会错乱，但显然这是不可能的。

● 如果事物不存在，则永远不可能产生。

如果你说无因生，事物不需要因缘就可以产生，我们就可以说，这个事物如果现在还不存在，而它又不需要任何因缘，任何因缘都无法影响它，那么它就永远不可能产生，因为外在的因缘再怎么聚集，也永远不可能影响它，它目前的这种状态也不可能被改变，所以它永远也不可能产生。

● 如果这个事物已经存在，则它永远不可能消失。

如果这个事物已经被产生出来了，它就在你眼前，那么它也永远不可能消失，因为它不需要因缘、不需要条件，即外在的各种事物对它没有影响，所以它不可能被改变，也永远不可能消失。

5、生的内涵与扩展

以上我们简单地分析了这四种“生”都不可能存在，即破了“四生”，那么我们破斥它有什么意义？

前面我们讲了一个前提：如果“生”是真实的，那么只可能有这四种情况。既然我们已经推翻了这四种情况，就意味着“生”并不真实存在，这个前提被推翻了。

既然“生”并不真实存在，那么就意味着“无生”，诸法无生无灭。

这时，可能又有人会问：“无生、生不了又能怎样？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呢？”

(1) 无生又能怎样？

- 如果没有生，就意味着这个事物不是真实存在的，它是虚幻的，无所从来。

如果你认为这个事物真实存在，我们通常会想它从哪里来、它去哪里、它如何存在等。但假设这个事物从来就没有产生过，那就意味着它是子虚乌有的，它是虚幻的。就像一个魔术师变出一只很可爱的小狗在你面前活蹦乱跳，但最后魔术师告诉你这仅仅是魔术，这只小狗其实并不存在，它从来没有产生过，那么我们会说这个狗是假的，不是一条真的狗，它只是一个幻象。

所以，“生”意味着很多。如果这个事物根本就没有产生过，就意味着这个事物本身是空性的。我们在分析“生”的时候，有一个导向性——这个事物的本体、自身究竟是否真正存在。金刚屑因是通过分析它的来源，最后指向这个事物的本身是空性。

- 如果没有生，那么也不会有住和灭。

佛法里面讲生住灭、不生不灭。事物产生之后持续存在，这叫“安住”，最后消失，这叫“灭”。开始、中间、最后，分别定义为“生”、“住”、“灭”。

除了生住灭之外，一个事物还有其他很多属性，比如好坏、高低、长短、黑白、轻重等，而这些属性都以“生”为前提而存在的。如果这个事物从来都没有产生过，那么它后续的一切属性都无从谈起。

所以，从未产生过就等于从未存在过。如果没有生，就意味着没有这个事物，它不存在。我们在运用金刚屑因的时候，不能够把注意力仅仅停留在“生”这个支分属性上，其实它导向的是这个事物本身。

我们通过分析这个事物是无生的，来判定它的本身是空性的，这一点非常

重要。

下面讲难点，也是今天的拓展内容。

（2）拓展 1

问：既然无生，万事万物从何而来？

答：缘起生。

有人可能会问：“既然没有产生，那这一切事物到底如何出现在我们面前？我的房子、我的电脑、我的身体，这些到底从哪里来？”

我们可以简单地回答：“缘起生”。前面讲大缘起因的时候讲过，“此有故彼有，此无故彼无”，当因缘条件汇聚的时候，这个事物就产生了。

问：缘起生与他生有何不同？

答：他生是真实的，缘起生是虚幻的。缘起生当中（能生、所生、生）没有任何一个事物是真实的。（世俗谛当中假立的他生是可以成立的）。“缘起”本身也不是实有的。

对方可能会接着问：“缘起生与他生有什么不同呢？你回答我‘缘起生’，为什么我说‘他生’就不可以呢？‘缘起生’就这么三个字，它的内涵到底是什么？它到底有什么特别之处呢？”

我们可以回答：“你所谓的‘他生’是真实的生，你认为他生是真实存在的，即这个事物由其他事物产生，而缘起生的核心属性就是它本身是虚幻的。缘起就是说这个事物并不真实，它“生”的过程也并不真实。缘起就是虚幻、虚假、假立的意思。”

当我们在讲“缘起生”的时候，并不是说有一个真实的东西叫做“缘起”、这个“缘起”是非空性的、它独立自由存在——如果是这样的话，它本身就是非缘起，不能够叫做“缘起”；而是说能生、所生、生的过程全部都是虚幻的，没有一个是真实的。

所以，缘起生本身就意味着假立、不真实。当我们回答万事万物“从缘起生”的时候，就是在说万事都是虚幻的，是一种虚幻的产生，并不真实。我们要牢记这个概念，缘起本身也不是实有的，这一点非常重要。

总结：缘起生=虚幻的生=不真实的生=无自性生=无生=空性=如梦

这几个概念是一个意思，就看你站在哪个侧面来讲。

从显现的层面来讲可以说是缘起生，但它的本质就是无生。所以，缘起生就是没有真实的生，它就是空性，就是如梦如幻。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

不管我们今天能理解到哪个层次，先把这些定式记住。后面学二谛等内容的时候，这些都能够用得上。这也是今天非常重要的一个知识点。

（3）拓展 2

- 生仅仅是一个概念，并无实体

我们经常会觉得，这个事物明明从无到有，这就是生啊，怎么你说它的生不真实？

- 生 = 另一种形式的灭（种变成果实，种子灭，果实生）

那我们可以这样讲：其实生也是另一种形式的灭。打个比方说，种子变成果实，这是一种生，因为果实从无到有产生；但是种子也从有到无灭了，当果实最终产生的时候，这个种子就不复存在了。这个过程，对果实来说是“生”，但是对种子来说就是“灭”。

所以，生本身就意味着另一种形式的灭，看你参照哪个对象来说。参照不同的对象，结论也是不一样的。生本身也是一种灭，并没有一个实实在在的东西只能是生，不能是灭。

- 任何一种变化，本身既是生也是灭

任何一种变化，本身既是生也是灭。我们讲无常就是生灭，而“生灭”其实并没有一个实有的生和灭，它只是一种变化现象，我们叫它“生”也可以，叫它“灭”也可以，就看你怎么去定义它。

- 详细探究，不存在真实的生与灭，现象并不真实。同一种显现，定义是“生”也可以，定义是“灭”也可以。

你可以用你的分别念去定义它，而它自身只是一种现象，并不具有一个真实的“生”或者“灭”的特性，就看你怎样用概念给它贴标签罢了。

所以，真实的“生”和“灭”是不存在的，所谓的“生灭”仅仅是一个概念。

（4）教证

《佛说稻秆经》中讲：

彼芽亦非自作。亦非他作。非自他俱作。非自在作。亦非时变。非自性生。亦非无因而生。虽然。地水火风空时界等和合。种灭之时而芽得生。

大概就是讲，事物不是自生，不是他生，不是空生，不是无因生。

《中论》当中也有一个非常著名的颂词：

诸法不自生， 亦不从他生，
不共不无因， 是故知无生。

无生，其实就是缘起生。

